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62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与上海华碳华年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碳华年”）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翔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华”）提供借款，公司拟提供借款不超过 2 亿元，华碳华年将按持股情况同比例提供借款不超过 1.6364 亿元。

2.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出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向上海翔丰华提供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华碳华年将等比例出资或提供借款不超过 1.6364 亿元人民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5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0）。

##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华碳华年分别与上海翔丰华签订了《借款协议》。

##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首次转款之日起 60 个月。
- 3、借款利率：借款为无息借款。

4、违约责任：上海翔丰华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借款本金的，上海翔丰华应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为上海翔丰华应付之日至上海翔丰华实际偿还之日；同时，公司亦有权要求上海翔丰华即刻履行所有债务（包括本金、违约金、违约赔偿等）的支付义务。

华碳华年将按持股情况同比例向上海翔丰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364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与翔丰华一致。公司及华碳华年将会根据上海翔丰华的实际资金情况，分批陆续实施财务资助。

##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提供或接受对外财务资助以及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